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据此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新进行审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